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7-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军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回避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四、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2日